



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

公安实用法学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

公安实用法学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

公安实用法学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5 印张 352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 第 12 次印刷

ISBN 7-81011-715-7/D · 592 定价: 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陶驷驹

主 编 蒋先进

副主编 祝春林 程智勇 王自康

顾 问 江 波 李子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司同军 兰绍江 刘式浦 刘焕林

刘正风 朱家华 孙明山 孙中国

张文清 杨智慧 杨洪升 苏志真

卓 枫 赵大斌 赵学普 柳晓川

郝赤勇 杨 钧 胡安福 顾道先

韩玉生

编 务 王亚茹 程胜军 李建立 庞树强

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

公安实用法学教程

主 审 江 波 郝赤勇 夏诚华

主 编 曹妙慧 王若阳

副主编 齐孟阳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若阳 齐孟阳 刘振祥

张盛国 李文燕 李汝川

余新淮 周 彤 富学哲

说 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关于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的规定，做到因人施教，提高培训质量，我们按照培训初、中、高级人民警察的教学需要，编写了不同层次的统编教材。人民警察中级培训统编教材就是适应培训中级人民警察需要而统编的系列教材。

鉴于公安工作范围比较广泛，业务分工独立性相对较强，对不同岗位中级人民警察的培训内容应有所区别、有所侧重的实际情况，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时，考虑到既要满足中级人民警察共同的理论知识需要，又要体现不同岗位、业务的特点和工作需求，因而采用了“按专业编写，独立成册”的办法，把全套教材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共课教材，即政治理论、公安实用法学、公安管理与公安领导、现代公安科技、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等；另一类是公安业务课教材，即政治保卫、经济保卫、治安管理、刑事侦察、刑事技术、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警卫、预审、交通管理、户籍管理、文化保卫等。在培训过程中，可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和教学计划，采取分类组合的方式，选用相关的教材，以便有针对性地完成培训任务。

这套系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培训中级人民警察的实际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既对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较全面的论述，又紧贴某一方面的业务进行深入

浅出的科学分析，做到观点正确、重点突出、层次鲜明，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这套教材适用于人民警察警衔晋升与职务晋升培训、专门业务培训与岗位培训，也可作为中级人民警察自学用书。其中政治理论、公安实用法学、公安管理与公安领导，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司晋升警督的指定教材。

我们在统编这套教材过程中，组织了有关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进行调研、论证，撰写了教学大纲和编写纲目，经该书编委会审核后，由警察院校的教授和业务局的专家及有关同志共同编写而成。

由于第一次编写中级培训教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公安部政治部

编者的话

《公安实用法学教程》是人民警察中级培训教材之一，是为适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衔、职务晋升和专业与岗位培训的需要编写的。编写中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的原则，突出了针对性、综合性和实用性。在教材内容的确定上，依据公安机关的职责、权限，并照顾各警种的特点，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全书除绪论外，包括十六讲，涉及宪法、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劳动教养、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外国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中级人民警察的特点，兼顾教材的系统性与实用性，在教材体系和结构上，采用专题式的编排方法。

选派教师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单位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北京市公安局党校、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曹妙慧、王若阳任主编，齐孟阳为副主编。各讲节的编写人员为：张盛国（绪论、第一讲）、李汝川（第二讲）、李文燕（第三、四、五讲）、王若阳（第六、七、八讲）、余新淮（第九讲）、齐孟阳、周彤（第十讲，第十三讲第一节，第十四、十五讲）、刘振祥（第十一、十二讲，第十三讲第二节）、富学哲（第十六讲）。全书由王若阳、齐孟阳负责统稿，夏诚华参加了统稿工作。江波、郝赤勇、夏诚华为本书的主审。本书参阅了有关法律教材，公安部法制司及有关公安院校为本教材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华敬锋同志为本书编

写作了大量编务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第一次编写适用于公安机关中级人民警察的综合性法学教材，又因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3)
第四节 加强公安法制建设, 维护社会安定	(16)
第一讲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0)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23)
第三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28)
第四节 模范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尊严, 是人民 警察的神圣职责	(30)
第二讲 人民警察法	(34)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34)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范围	(36)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	(40)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48)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54)
第六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57)

第三讲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	(6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6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65)
第三节 正确掌握罪与非罪的标准	(80)
第四节 实践中容易混淆的罪与非罪的几个问题	(85)
第四讲 正确划分此罪与彼罪	(96)
第一节 划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	(96)
第二节 司法实践中容易混淆的几种主要犯罪	(101)
第五讲 主要新增罪名	(114)
第一节 与拐卖妇女、儿童有关的新增罪名	(114)
第二节 与卖淫嫖娼有关的新增罪名	(120)
第三节 与淫秽物品有关的新增罪名	(127)
第四节 与毒品有关的新增罪名	(134)
第五节 其他新增罪名	(140)
第六讲 公安机关的刑事管辖和立案	(149)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刑事管辖	(149)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	(162)
第七讲 侦查	(171)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71)
第二节 正确使用侦查措施	(176)
第三节 正确使用强制措施	(192)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08)

第八讲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1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1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214)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20)
第四节 收集、保全、审查判断和使用证据中应 当注意的问题.....	(225)
第九讲 警械和武器的使用	(234)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概述.....	(234)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238)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24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2)
第十讲 公安行政执法	(255)
第一节 公安行政执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	(258)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处罚.....	(283)
第四节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292)
第五节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293)
第十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	(297)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297)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责任.....	(300)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310)
第十二讲 劳动教养	(324)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任务和方针.....	(324)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范围·····	(329)
第三节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	(332)
第十三讲	公安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	(336)
第一节	公安行政调解·····	(336)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	(349)
第十四讲	公安行政诉讼·····	(360)
第一节	公安行政诉讼概述·····	(360)
第二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3)
第三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被告·····	(366)
第四节	公安机关如何应诉·····	(369)
第五节	当前公安行政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73)
第十五讲	公安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	(377)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377)
第二节	公安行政赔偿·····	(381)
第三节	公安刑事赔偿·····	(389)
第四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96)
第五节	国家追偿权·····	(399)
第十六讲	公安机关对涉外案件的处理·····	(403)
第一节	涉外案件概述·····	(403)
第二节	处理涉外案件的法律依据·····	(407)
第三节	处理涉外案件的原则·····	(411)
第四节	对涉及一般外国人案件的处理·····	(416)
第五节	对外交使馆人员案件的处理·····	(427)
第六节	对领事馆人员案件的处理·····	(434)
第七节	国际刑警组织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441)

绪 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作为一定社会的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与国家同时产生的。

在国家和法产生以前，人类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为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在大自然面前人们只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一定的群体，依靠群体的力量共同采集或狩猎，同自然作斗争，以维护自身的生存。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群体就是氏族。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氏族的组织和权威系统由氏族议事会和氏族首领构成。调整氏族成员的社会规范表现为习惯。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世代相传的行为模式。氏族习惯的遵守，完全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靠传统的力量来维系。整个原始社会，就是靠这些氏族习惯来调整社会关系，规范氏族成员的行为，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社会秩序，从而使原始社会成为一种“有秩序的无政府状态”。

法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法的产生是同产品的剩余、交换、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出现了金属工具，劳动

生产率有了显著提高，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使得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也使私有制的出现成为现实。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加大，氏族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被当作奴隶保留下来。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代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即奴隶主和奴隶。至此，原始社会那种平等友爱的人际关系逐渐被奴役、剥削和被奴役、被剥削所取代。原始社会原有的社会规范（习惯）在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了。于是，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即国家，并由国家确定了新的社会规范，这就是法。由此可见，法产生的根源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法产生的基本条件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

法的产生除了上述历史必然性的规律外，还有一些其他规律。法产生的漫长过程，经历了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习惯演变成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由法律、宗教、道德规范相互混杂到各自相对独立的过程。

二、法的本质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的科学论断，法的本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意志，是指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满足某种要求，获得某种利益）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法是意志的反映，是意志的产物。然而，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的反映，法只是掌握国家政权、居于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①一个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按照自己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2页。

的意志规范人们的行为，治理社会，必须首先取得国家政权，使自己在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某部分人的利益，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当然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并不是内部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以这个阶级的共同利益为基础所集中起来的一般意志。同时，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也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承受能力、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势。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即通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具体地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制定和国家认可，是统治阶级创制法律的基本途径。前者是指成文法而言，即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出成文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后者是对习惯法而言，即对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现成的习惯规范，经过国家机关认可，赋予其法律上的效力。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指统治阶级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作为实施法律的保证，这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为显著的特征。

（三）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内容。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阶级的主观臆想，它离不开统治阶级所处的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当然，这是从最终意义上说的。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社会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习惯、科学技术等因素也对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不考虑这些因素，就不能正确解释为什么同样或类似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却存在着许多差别。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法理所当然地要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与此同时，由于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根本意志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同样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为了表明社会主义法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同时又表明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居于领导地位，在阐述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时，通常都表述为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国家意志性。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不是一般形式的意志，而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当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形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时，它就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它的实施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人们必须遵守，不能违背。无论什么人，只要违反了它，就要受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的制裁。由社会主义